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0-024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企业应当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主要调整有：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

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